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巡迴法庭開庭事件分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訂定實施

- 第一點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法第 2 編第 2 章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 3 章交通裁決事件，以巡迴法庭方式審理者，其分案依本要點行之。
- 第二點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繫屬本院後，審查科應依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五條徵詢當事人開庭方式之意願，送交分案庭長審酌同辦法第六條各款事由，為是否進行巡迴法庭開庭及所應分屬本要點第三點以下各款巡迴地區法庭之訴訟指揮。依前項規定進行巡迴法庭開庭事件，以「巡」字別分案。受分法官改以非巡迴法庭方式為審理者，不為分案字別之改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未依第一項以「巡」字別分案，受分法官認有巡迴法庭開庭必要者，得改分「巡」字別續辦，不予補抵。
- 第三點 本院轄區內之巡迴法庭地區劃分如下：
(一)第一巡迴地區：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
(二)第二巡迴地區：宜蘭縣、新竹縣市。
(三)第三巡迴地區：基隆市及新北市六區（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金山區）、花蓮縣。
各庭輪值巡迴法庭地區期間為一年，依序輪替。屆期末審結案件，由原承辦股續辦。
- 第四點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分案事件，依巡迴地區，由各該庭別法官，按相同比例抽籤分受之。
庭長、審判長得免分受。
- 第五點 法官休假、公假均不得停止受分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巡」字別事件。
- 第六點 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6 條規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分案。
- 第七點 本要點由法官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